

##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由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珠海横琴琢石永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广州为来卓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的有限合伙人之一，拟转让出资份额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4.96%）给佛山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佛山佰盈”）和张龙先生，其中佛山佰盈受让出资份额人民币 4,500 万元（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4.46%），张龙先生受让出资份额人民币 500 万元（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.50%）。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，决定放弃该等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。因佛山佰盈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公司放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文件以及《关于放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

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）的公告。

公司关联董事林志成先生、汤晖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